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风高科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2012年的工作中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积极出席了公司2012年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，现将201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审议议案情况

2010年11月4日，本人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。

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（以下称为报告期）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（含通讯表决会议），本人应参加8次，实际亲自参加8次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共审议了23项议案，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本人审议了所有议案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。本人对上述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。

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本人认真进行事前审查，就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项目投资等情况，与公司高管、内部审计部、财务部等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并现场调查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。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，本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充分交流，积极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，就有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，为董事会正确做出决策发挥积极作用，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发表意见时间	会议届次	事项	意见类型
2012年3月22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	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	同意

2012年4月24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	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、关于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及决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、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	同意
2012年6月12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关于聘请刘开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裁的议案	同意
2012年7月20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、公司未来三年2012-2014股东回报规划	同意
2012年8月27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关于聘请卢安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	同意
2012年11月12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	核销风机业务历史遗留应收账款的议案	同意

三、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就2012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情况、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、201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、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，积极参与讨论、提出合理建议，并最终形成决议。在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、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和注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。

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参加了2012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就2012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了积极讨论，并提出合理建议。

四、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认为公司总体上已经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建立起了符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状况的现代企业制度和治理结构，公司运作规范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。希望公司继续加强对资本市场新政策、新动向的研究和把握，继续提高资本运作的的能力；同时进一步推动技术和产品创新和行业的转型升级，促进公司又好又快发展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在2012年期间，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共有15天在公司现场办公，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审计情况进行现场沟通，对公司生产经营状态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、流程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了解，对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，确保公司管理规范高效和内部控制有效运行。

2013年，作为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、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谢谢！

独立董事：吴应良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